

第五章 比选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一名，完成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直线加速器非辐射区装修项目（项目位于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住院大楼地下负 2 楼，包括地面、墙面、吊顶装饰施工，以及部分安装工程）。

二. 商务要求

1、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基础工期 40 日（最终以承诺工期为准，承诺工期不能大于基础工期，否则投标无效，实际工期若大于承诺工期，则每延迟 1 天，扣减工程费 800 元/天，因供应商原因，实际工期超过 40 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工期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八 工期承诺函”。
2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不进行价格调整
5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 3%收取，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过后，由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
7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小于等于送审金额的 5%，由采购方支付审计费用。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效益费费用由采购方代为支付，在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具体费用以采购方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合同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比选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质量标准。

3. 变更估价原则：适用于清单漏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类似子目单价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类似项目是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同分部下的各分项工程，如：标号不同的混凝土；

b、有类似项目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方法：以成交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耗量、材料价格、机械费标准、管理费及利润标准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对应定额进行组价；

c、只变更项目材料品质、档次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只调整变更后材料价差，其中有竞标价的材料按竞标价材料执行，无竞标价材料的按泸州市同期信息价的按照施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当地市场询价计算。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照施工同期（泸州市）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并按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单价。

4、成交供应商在疫情期间所投入的防疫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主要材料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明文规定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明文规定质保期未超过 2 年的仍由成交人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比选文件、合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 材料、设备要求：

4.1 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设备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和材料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对于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派人到现场协助进行开箱验收的，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协助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验收，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现场验收结果。

4.2 施工主要材料发货之前，如采购方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材料样品，经采购方同意后保存样品并按同意的样品供货，发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在发货之前进行出厂验收或者提供样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对于到货物资，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进行清点验收，必要时给采购人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响应。对于重要设备材料，如现场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退换货的相关费用，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4.4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现场建立规范化的材料堆放场地，确保材料摆放整齐、保管得当，不得出现因保管不利导致的设备材料损坏、丢失等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自行处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主要设备、材料安装调试之前，供应商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确认是否到场进行监督检查。

4.6 其中下列材料品质不低于所列品牌品质：

(1) 2mm厚同质透芯PVC板：吉美罗、易达彼思、素维、西谷米、LG、欧百纳；

(2) 面砖墙面300mm*600mm（卫生间、更衣室）：环球、蒙娜丽莎、斯米克瓷砖、喜力瓷砖、鹰牌瓷砖、朗浩；

(3) 卫生间抗倍特板成品隔断：耐辉顿、森兰仕、斐禾斯；

(4) led灯：美的、雷士、欧普、正泰、德力西、佛山照明；

(5) 电话插座、网络插座：松下、欧普、公牛、西门子；

(6) 小便器、大便器：箭牌、九牧、恒洁、法恩莎、东鹏；

(7) 6类屏蔽线：大唐、安普、海康；

5. 现场管理要求：

5.1 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应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5.2 供应商须严格保存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6. 施工要求：

6.1 供应商须充分考察现场施工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及保护方案，必须满足现行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6.2 隐蔽工程验收：经自检合格后，提前报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竣工验收时一并提交影像资料。若未邀请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或未提交影像资料，相应项目不予计量和结算。（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后期不可复核的工程项目，将被下道工序覆盖的项目等）。

7. 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按计划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履约验收：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要求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以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关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以上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安全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在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严格进行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技术人员和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如因施工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间接或直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11. 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2. 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正常缴纳社保）不得为同一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时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成本、材料成本、人工、包装运输中转、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辅材（要求提供合格产品）、验收、税金、保险、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接收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供应商承担。

14.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验收及结算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审计金额为准。

15. 供应商自行办理本项目所有相关行政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或赔偿；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货物或者完成工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供应商须做好现场各种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保存等工作，避免出现遗失等情况，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注：以上商务条款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技术

要求应答表中予以应答。